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25日
連絡人：鄭葆琳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打擊賄選！

苗栗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

111年5月25日正式揭牌成立

因應民國111年11月26日即將舉行之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為淨化選風，防止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於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，在本署三樓辦理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選舉查察工作。揭牌儀式由本署陳松吉檢察長主持，與苗栗縣警察局陳武康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林添進主任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王明朝處長共同揭牌，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共同觀禮，以堅強的陣容展現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政風等機關攜手聯合查賄之決心。

法務部今年頒訂「一個核心目標」、「三項重點工作」之賄選查察工作綱領，三項重點工作是：「嚴查賄選及暴力、嚴防假訊息、嚴辦境外資金」。因此，本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及政風等機關必克盡全力執行「嚴查賄選及暴力」、「嚴防假訊息」及「嚴辦境外資金」，以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，確保競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使候選人間進行君子之爭，絕不容許以賄選、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共同守護苗栗地區地方政治之清明，使民主法治及行政效能向上提昇。

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法務部制訂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，查獲縣（市）長候選人、縣（市）議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查獲其他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200萬元至50萬元不等。

為維護國家永續發展，避免黑金治國。陳檢察長也呼籲民眾勇於檢舉，強調全民「反賄選」的重要性，選舉是為落實「人民作主」所設計的民主制度，而「乾淨選舉」則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價值，民主是無價的，不能被拿來秤斤論兩做買賣的，維護民主的基礎價值是全民的責任與義務。因此，為了自由、民主及守護幸福美好的未來，鄉親必須動起來，以實際行動支持「反賄選」，選出真正有心為苗栗做事的公職人員，乾淨選舉需要全民一起來監督，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。

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，自 99 年起迄今，共計有 40 位民眾因檢舉賄選而獲得檢舉獎金，總計核發 1290 萬元，若民眾發現有賄選情事，可利用免費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檢舉外，亦可向本署或警察、調查機關提出檢舉，本署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，請民眾安心踴躍檢舉。



